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茲同意子女_____（身分證字號_____），參加於民國 106 年 7 月 09 日至 7 月 15 日舉辦之「第十七屆北醫牙醫營」（以下簡稱本營隊）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，本營隊將保留個別所有因素有所修訂規則之權力。

一、於營隊活動期間，貴子女應遵守營隊內一切相關規定，保護自己也尊重他人，如果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將自行負責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規定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(如發生各項天災)，若政府宣布活動地點停課因素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辦理活動延期或退費手續等相關調整。

三、繳費與退費辦法：

【繳費說明】 貴子女於確認錄取後，應在規定之期限內繳交活動費用全額。繳費交易明細表請保留妥善，所有退費與查詢均憑明細表正本辦理。

【退費說明】 完成報名及匯款手續後，即代表確認參與全程營隊活動，鑒於本營隊已為學員做好前置之作業工作，願擬申請退費之規定如下：

1. 民國 106 年 6 月 09 日前退費，退還報名費用九成
2. 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6 日前退費，退還報名費用七成
3. 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3 日前退費，退還報名費用五成
4. 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前退費，退還報名費用三成
5. 民國 106 年 7 月 01 日起恕不接受退費

本人與學員已詳閱該同意書之內容，如有違反以上情節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同意書以茲為證。

學員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